

# 宁夏持续擦亮“塞上江南”秀美底色

## 黄河干流宁夏段出境断面水质连续八年保持Ⅱ类

◆本报记者崔万杰

近日,在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的黄河浅滩上,长期关注鸟类的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祁瀛涛拍摄到了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卷羽鹈鹕。

保护好黄河和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的生态环境,是宁夏谋划改革发展的基准线。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平学智介绍,近年来,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逐步向好,卷羽鹈鹕、青头潜鸭等候鸟频频现身宁夏黄河两岸的滩涂和湿地。

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在“塞上江南”徐徐铺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在黄河治理过程中,宁夏实施了一系列有力举措。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率达到96.78%。”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处长王志刚介绍,目前,全自治区15个水功能区全面达标,13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完成率达到100%、县级城市黑臭水体保持清零。

2024年4月,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开工。工程通过加高培厚堤防等措施,对34处险工险段进行补强加固,以及新建防汛道路等措施,增强河道的控导能力,保障防洪安全,为打造黄河生态文化长廊提供有力支撑。

作为目前唯一全省域实施“四水四定”的省份,近年来,宁夏率先开展“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改革试点,探索构建水资源承载力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的新模式,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做好“水文章”。

2024年,固原市入选第二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这是继银川市之后,宁夏第二座被纳入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的城市。黄河(银川市段)入选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固原市和银川市,“一南一北”遥相呼应,为宁夏南部山区和北部引黄灌区推动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缓解水资源紧缺矛盾、减轻对黄河水和地下水的依赖,提供了参考借鉴。

这些成绩的背后,是宁夏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

**生态修复,让“三山”越来越美丽**

走进位于银川市西夏区的张骞葡萄郡,两个占地面积2.3万亩的大型废弃采砂坑经过生态修复后,恢复生机。

#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会见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主席、巴西总统府民事办公室副主任安德烈

本报记者杨沛北京报道 4月15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京会见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主席、巴西总统府民事办公室副主任安德烈。双方就全球气候治理多边进程、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黄润秋介绍了中国在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政策、行动和取得的成效,表示中国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不动摇,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的目标和原则不动摇,坚持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不动摇,以实际行动和务实合作推进全球气候治理多边进程。

黄润秋强调,当前全球气候治理面临更大挑战和不确定性,要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公平以及各自能力原则,落实发达国家出资义务,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合作,推进发展中国家公正转型。中方愿与巴方继续加强交流合作,全力支持巴方举办一届成功的缔约方大会。

安德烈高度赞赏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取得的明显成效,希望中方继续发挥全球气候治理的引领者作用,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取得积极成果,为全球气候治理多边进程注入更多确定性和前进动力。

#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核安全主场活动暨第三届“国和行”公众沟通活动在京举办

本报讯 4月15日,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核安全主场活动暨第三届“国和行”公众沟通活动。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董保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能源局,各核电企业集团、装备产业链、学会协会,奥运健儿、师生及媒体代表出席活动。

今年是国家安全法颁布施行10周年,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本次活动采用“1+5+N”会场联动方式,旨在探索建立国家安全、核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广覆盖新模式,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推动大安全理念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共同营造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的良好氛围。

过去十年,核安全系统强化政治引领,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核安全观深入人心,推动核安全法规标准建设不断完善,核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健全。“华龙一号”等先进核电技术实现自主掌控,核电规模跃居世界第一,本质安全度显著提升。核安全监管体系持续优化,打造了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监管队伍。同时,不断强化国家安全和核安全教育,全方位筑牢核安全防线。

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核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为确保高水平安全,要守土尽责,切实担负起确保高水平核安全的主体责任;要全民参与,大力提升全社会核能与核安全科学认知;要创新形式,不断扩大公众沟通品牌及影响力。希望各方携手共进,不断提升核安全保障水平,为维护国家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加强新污染物源头防控

专家解惑

六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需过“特别关”

◆本报记者薛丽莲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系统规范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新污染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社会关注的“哪些建设项目应开展新污染物评价”“环评中如何操作”等焦点问题,本报记者专访了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石化部正高级工程师郭森。

**哪些建设项目需要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根据《意见》,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六大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明确的14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的化学物质,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或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六大重点行业中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不需要开展专项环境要素评价的,也无需开展相应的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和影响预测评价。

“这相当于给新污染物环评管理划出了精准靶向区。”郭森解释,新规既包括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也衔接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际公约,不会对重点行业“一刀切”。

环评中开展新污染物评价,梳理边界范围并非易事。在郭森看来,管控范围的划分是依法行政的体现。

“环评是一门应用科学,环评工作中判断项目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污染治理措施是否可行,环境标准是准绳。但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恰恰是当前大部分新污染物所缺乏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环评对新污染物的准入管理。”郭森说道。

那么该如何将仍处于“起跑”阶段的新污染物管控纳入环评这个应用科学,加强源头管理呢?

郭森解释:“《意见》的管控思路是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将评价重点侧重于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标准,或具有监测方法标准、污染治理技术的新污染物。可以看出,其核心思想是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把现有的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纳入现有常态化环境管理体系,这样也可以避免个别审批部门将《意见》相关要求随意扩大化,为企业增添不必要的负担。”

**具体新污染物环评工作实操可以分“三步走”**

根据《意见》,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实操可以分“三步走”。

第一步“识别筛查”。企业需对照4份清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国际公约附件,核查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中间体、副产品。

“这既是开展后续评价工作的基础,同时也是为管理部门核对项目是否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提供依据。”郭森指出。

郭森提醒,新污染物中间产品或者副产物这类“隐形”新污染物需要重点排查。他举例解释,六氯丁二烯就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和四氯化碳等氯化碳氢化合物生产过程中无意产生的副产物。据调查,我国无六氯丁二烯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使用,但相关的化工企业仍应关注其生产过程是否会产生六氯丁二烯。

下转二版

## 两部门细化机动车排放检验造假处罚依据

据新华社电 针对部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4月15日表示,将加大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坚决遏制机动车排放检验造假假现象,着力营造行业健康发展生态。

近年来,部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为追求经济利益,通过篡改数据、伪造报告等手段弄虚作假,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威胁生态环境安全。

针对这一突出问题,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细化明确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依据,加大对违法行

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5类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应当依法取消检验资格——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年内再犯、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10辆以上车辆、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对依据两部门意见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取消其检验资格,同时推动行政执法与信用惩戒联动,将处罚信息记入检验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强化联合惩戒。

## 两部门开展重大环保技术装备推荐

范围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等11大类

本报记者徐卫星北京报道 为进一步加快先进环保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出通知,组织开展2025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推荐工作。

通知指出,本次推荐主要聚焦工业领域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要求,强化创新驱动,突破环保装备关键技术工艺以及配套零部件、材料、药剂等领域的技术瓶颈,加强先进适用环保装备在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电镀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环保装备标准化、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根据通知,推荐范围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水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土壤污染修复技术装备、固体废物处理技术装备、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装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新污染物治理技术装备等11大类。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专家委员会主任王亦宁表示:“总体来看,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我们的国产环保技术装备有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传统工艺和产品的缺陷,在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差距。面对新形势、新赛道、新需求,开发节能低碳新装备和新工艺是下一步产品迭代升级的必然选择。”

### 导读

## 步入退役高峰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如何破题?

详见今日五版



2025年大阪·关西世博会(大阪世博会)日前正式开园,中国馆以“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绿色发展的未来社会”为主题,以“天人合一”“绿水青山”“生生不息”为叙事脉络,旨在展示中国传统生态智慧,展现中国绿色发展理念。图为参观者在中国馆内参观游览。

新华社供图

## 生态环境部发布4月下半月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 全国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至轻度污染为主

本报记者杨沛北京报道 4月15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中央气象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东北、华南、西南、西北、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和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4月下半月(4月16日—30日)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

4月下半月,全国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至轻度污染为主。汾渭平原和西北地区受沙尘天气影响,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4月下半月,大气扩散条件整体较好,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其中,16—17日,扩散条件一般,区域北部空气质量优良,中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南部以良为主,局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PM<sub>10</sub>或PM<sub>2.5</sub>。

**长三角地区:**4月下半月,前期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中期以良为主,局地轻度污染,后期中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南部以良为主,内陆局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PM<sub>10</sub>或PM<sub>2.5</sub>。

**汾渭平原:**4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受上游沙尘传输影响,16日山西中北部、28—29日区域大部可能出现短时中度或以上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O<sub>3</sub>。

**东北区域:**4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20—21日和26—28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为良至轻度污染。其中,17—19日、25—28日扩散条件较有利,空气质量以良为主;20—21日扩散条件不利,可能发生PM<sub>2.5</sub>轻度污染过程;22日可能受较经外来沙尘传输影响。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PM<sub>10</sub>或PM<sub>2.5</sub>。

**华南区域:**4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6—17日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广东部分城市可能出现中度污染;18—23日和27—28日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O<sub>3</sub>。

**西南区域:**4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6—20日,成渝城市群和贵州中部、西部及南部的个别城市可能出现臭氧污染或臭氧与颗粒物复合污染,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成都平原和川南地区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21—30日在降水及冷空气间歇期川渝地区可能有部分城市出现臭氧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或O<sub>3</sub>。

**西北区域:**4月下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受沙尘天气影响,16日、20—21日和28—29日甘肃河西地区、宁夏大部 and 陕西中北部可能出现中度或以上污染;16—28日新疆南疆地区可能出现持续重度及以上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O<sub>3</sub>。

下转二版